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「讀報創意達人」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訂頒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」
- 二、本縣 109 年「悅報·閱幸福」讀報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培養學童讀報習慣，進而提升蒐集、判斷、分析、統整、轉化等自主學習能力。
- 二、藉由學童閱讀、理解、創作到發表之系統性歷程，提供學童透過剪貼報紙活動，展現深耕閱讀學習成果。
- 三、培育兒童自主性閱讀的習慣，開展潛在創作能力，強化語文素養。
- 四、提供教師「讀報教育」經驗分享平台，展現教師專業智慧。
- 五、激發學校教育研究風氣，增進師生創作意願。
- 六、鼓勵出版校內刊物，並藉由校際觀摩，提升學校刊物水準。
- 七、辦理創意教學方案活動，活絡教師「讀報教育」教學經驗交流，發展多元化、精緻性的教學設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立國民小學學生、教師。
- 二、競賽組別：

競賽組別(項目)	參加對象
讀報最樂組 (創意剪貼簿冊)	低年級(1~2年級)學生組。 中年級(3~4年級)學生組。 高年級(5~6年級)學生組。
創報最優組 (創意校園報紙)	中高年級(4~6年級)學生組。
講報最活組 (創意教學方案)	本縣公立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。
備註	1、為廣推讀報教育，請已申辦109年度「悅報·閱幸福」讀報教育實施計畫之100所學校，每校至少薦送創意剪貼簿冊 <u>1</u> 本，且班級總數25班以上者每校至少薦送創意校園報紙、創意教學方案各 <u>1</u> 份。 2、其餘各校各組不限報名人(隊)數，惟每人(隊)送件數以1件為限。請各校務必先行辦理初選再送件， <u>請勿將全班所有作品一次送件。</u>

伍、競賽項目及規則

一、創意剪貼簿冊(讀報最樂組)

(一)剪報取材內容、貼簿排版型式不拘，惟須針對所選每篇文章摘錄

大意、佳言美句以及撰寫短評或讀後心得。

(二)為增加剪貼本可讀性、趣味性，得加繪插畫等元素。

(三)請註明取材報紙名稱、日期、版名（或版次）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

1. 低年級（1~2 年級）學生組：佳句大意 30%、文字內容 30%、字體書寫 20%、版面設計 20%。

2. 中年級（3~4 年級）學生組：摘錄能力 30%、文字內容 30%、字體書寫 20%、版面設計 20%。

3. 高年級（5~6 年級）學生組：摘錄能力 30%、文字內容 30%、字體書寫 20%、版面設計 20%。

(五)作品應力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）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，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 10 頁，最多 20 頁。以學生自製小書方式呈現尤佳。每份作品作者最多以 1 人創作為限。

(六)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（左右短上下長）製作為準，學生自行書寫為原則。心得文字書寫部份，不限直書或橫書，惟紙張大小不符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比。

(七)建議蒐集不同日程的剪報，避免剪貼簿冊報紙的日期過於密集，以求讀報教育融入平日教學。

二、創意校園報紙（創報最優組）

(一)藉教師介紹報紙版面、內容與引導學生讀報與討論，使學生習得新聞撰寫、報紙編排方法，進而應用於校園生活，產出校園報紙作品。

(二)請以小組協力方式，進行攝影、採訪、撰稿、編版、美工等工作，每隊成員以 2-5 人為限。

(三)報紙內容講究新聞寫作、專論、文辭程度與技巧，且符應純正、適合學生需要與有益身心健康等特性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、版面設計 30%、標題創意度 10%、應用資源適切性（新聞攝影、圖片與漫畫應用）10%。

(五)報紙版面以便於閱讀、傳看為原則，惟亦得參酌坊間報紙規格製作。

三、創意教學教案（講報最活組）

(一)徵選主題：撰寫關於「讀報教育」的有效教學策略或經驗等，如：讀報教育應用於教學之活動設計、讀報教育應用於校園活動之設計、如何利用一班一報設計教學活動等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40%、創意性 30%、可執行性 20%、應用資源適切性 10%。

(三)徵文內容稿件必須未經發表，請勿一稿兩投或抄襲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競賽資格，另每份作品作者最多以 1 人為限。

(四)參加者一律請以 A4 直式橫書，14 號字單行行距打字列印，含作品摘要介紹，總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，每份稿件各列印 3 份送件。

（參考格式如附件三、四）

陸、評審方式及競賽日期

一、由本府遴聘語文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比。

二、採書面文件資料評選方式辦理。

三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假本縣大嘉國小辦理。

柒、送件日期及方式

一、送件日期：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
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參賽者需填寫報名表、作品清冊（如附件一、二，紙本逐級核章），隨參賽作品親自送達或郵寄至「大嘉國民小學教導處」

（住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彰和路三段50號），信封請註明

「讀報創意達人競賽」；另作品清冊電子檔（未核章之word檔）

請寄至 cylcy11230@gmail.com。（前6碼為英文小寫後4碼為數字）

（二）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比。

三、如對活動辦法有疑問，歡迎洽詢聯絡人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：王鈞浩調府教師（7531892）。

（二）大嘉國民小學教導處：張雅苓主任（7552524#13）。

捌、退件日期

未獲優勝之作品，請各校於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6日（星期五）期間至大嘉國民小學領回，逾期未領，由大嘉國小逕予銷毀。

玖、獎勵辦法

得獎作品將彙編出版「彰化縣109學年度讀報創意達人競賽優選作品電子書」，以供各校師生教學參考。

一、讀報最樂組：

（一）各組錄取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，第三名3名，優勝若干名及入選若干名。惟各組報名人數在11人以下者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，並得依作品品質酌予增減名額。

（二）獲獎學生由縣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獲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，第二、三名及優勝之指導教師均頒發獎狀乙幀予以獎勵。本組得獎作品每件指導教師以1師為上限。

（三）獲第一名者，頒發禮券400元；第二名者，頒發禮券300元；第三名者，頒發禮券200元；優勝者，頒發禮券100元。

二、創報最優組：

(一)各組錄取第一名1名(隊)，第二名2名(隊)，第三名3名(隊)，優勝若干名(隊)。惟報名人(隊)數在11人(隊)以下者，依實際參加人(隊)數擇半錄取優勝(四捨五入)，並得依作品品質酌予增減名額。

(二)獲獎學生由縣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獲第一名隊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，第二、三名及優勝之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乙幀予以獎勵。本組得獎作品每件指導教師以2師為上限。

(三)獲第一名隊伍，依報名學生數，每生頒發禮券400元；第二名隊伍，頒發禮券300元；第三名隊伍，頒發禮券200元；優勝隊伍，頒發禮券100元。

三、講報最活組：

(一)錄取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，第三名3名，優勝若干名。惟報名人數在11人以下者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(四捨五入)，並得依作品品質酌予增減名額。

(二)獲第一名之教師核予嘉獎二次，第二、三名核予嘉獎乙次，優勝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講報最活組之教師¹，獲第一名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400元；第二名者，頒發獎金300元；第三名者，頒發獎金200元；優勝者，頒發獎金100元。

四、指導教師若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名次敘獎，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；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乙幀。

拾、附則

一、參賽者引用教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本縣府教育處(講報最活組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如附件五)，作品逕存本處典藏，本處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
三、凡經報名獎勵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勵證明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項活動經費由教育部暨本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¹依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」規定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，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
拾貳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「讀報創意達人」競賽報名表

鄉鎮市	校名	參加組別	班級	姓名	指導老師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報最樂組	年 班		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低年級組			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中年級組			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年級組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報最優組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報最活組			
學校班級總數			是否獲 109 年度「悅報·閱幸福」 經費補助		
_____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初審業務承辦人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校長：

※ 備註※

- 1、本報名表可自行複印填列。
- 2、參加創報最優組者，請於姓名欄逕行增列即可。
- 3、請沿虛線剪下，粘貼於每件作品(最後一張)背面之左下角，每件作品請裝訂妥當。

附件二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「讀報創意達人」競賽送件作品清冊
_____鄉鎮市_____國小

序號	參加組別	班級	學生姓名	指導教師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學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校長：

註：請於送件截止日前將送件作品清冊(未核章之 Word 檔)寄至電子信箱
(cylcy11230@gmail.com，前6碼為英文小寫後4碼為數字)俾利彙整，電子郵件標題：00 國
小-109 學年讀報創意達人競賽送件作品清冊。得獎獎狀將以此檔案製作，請務必確認資料
之正確性。

本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『讀報創意達人競賽-講報最活組』參賽作品，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及為能促進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，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獎項後，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

【授權簽署】：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，方為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